

##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张斌先生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本次聘任的提名方式、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张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潘 桦



宣国良

---

叶金荣

---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潘 桦 \_\_\_\_\_

宣国良  \_\_\_\_\_

叶金荣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潘 桦 \_\_\_\_\_

宣国良 \_\_\_\_\_

叶金荣 叶金荣